

2025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本级）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 三、支出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编制本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六)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

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额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落实覆盖全民、全市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由机关及下属2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在职实有人数19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0人，长聘人员1人，其他人员11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1]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85.5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33.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4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5.50	本年支出合计	385.5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85.50	支出总计	385.5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5.50	385.50	385.50												
056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385.50	385.50	385.50												
056001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385.50	385.50	385.50												

表 3.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5.50	264.50	1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4	2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4	2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2	19.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1	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58	212.58	1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1	2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	11.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5	12.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0.18	189.18	121.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89.18	189.1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00		116.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8	22.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8	2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9	18.69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	3.80				

表 4.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5.50	一、本年支出	385.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85.5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333.5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2.4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85.50	支 出 总 计	385.50

表 5.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5.50	264.50	242.55	21.96	1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4	29.44	2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4	29.44	2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2	19.62	19.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1	9.81	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58	212.58	190.63	21.96	1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1	23.41	2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	11.25	11.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5	12.15	12.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0.18	189.18	167.22	21.96	121.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89.18	189.18	167.22	21.9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00				116.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8	22.48	22.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8	22.48	2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9	18.69	18.69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	3.80	3.80		

表 6.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50	242.55	21.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55	242.55	
30101	基本工资	37.43	37.43	
30102	津贴补贴	35.33	35.33	

30103	奖金	82.99	82.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2	19.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1	9.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5	11.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5	12.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9	18.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6		21.96
30201	办公费	3.87		3.87
30202	印刷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0.18		0.18
30206	电费	1.70		1.70
30207	邮电费	0.09		0.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4		1.64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15	会议费	0.91		0.91
30216	培训费	1.74		1.74
30228	工会经费	1.45		1.45
30229	福利费	1.82		1.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8		7.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0.01

表 7.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8.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56]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9.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56001]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严梦	联系电话	15327763891		
部门总体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支情况		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85.5	100%	401.62	385.5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385.5	100%	401.62	385.5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64.5	68.61%	262.62	264.5
	项目支出	121	31.39%	139	121
	合计	385.5	100%	401.62	385.5
部门职能概述	<p>1、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大病保险等有关医疗保障方面的规章、草案、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2、制定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p> <p>3、制定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p> <p>4、根据省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健全完善全区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p> <p>5、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对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6、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p> <p>7、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p>				
年度工作任务	<p>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将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全面从严治党，在经办服务中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推进医疗保障改革，继续加强基金监管。</p> <p>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定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统筹推进医疗保障系统党的建设；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有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持续推动“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有力推动医保管理服务高质量运行。</p> <p>2、认真做好2025年度基本医保参保工作。</p> <p>3、加大基金监管力度，强化基金监管手段，确保基金安全。</p> <p>4、增强担当意识、坚定不移深化医保改革。以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为指引，准确把握新时代医保改革发展的形势，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新发展目标，持续推进医保改革。增强与卫健、人社等相关部门的合作意识，协同各方形成合力。</p> <p>5、加强医疗保障服务质量提升，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流程，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改进服务质量，着力净化医疗保障市场环境，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人性化。同时，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更好地为广大参保群众服务。</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政府购买服务-市民之家	64	64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
	劳务派遣-办公室工作人员	22	22	劳务派遣劳务报酬
	基金审计经费	5	5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上述审计(一辩稿服务中心基金审计)
	医保专项经费	30	30	价格管理、服务管理、运转经费

年度目标 1: 政府购买服务-市民之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人数			8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			不出现缺口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运行效率			有序运转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人员			符合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后勤管理情况			得到保障	行业标准	

年度目标 2: 基金审计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审计服务次数			≥2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工作效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查寂寥机构次数			≥20次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9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3: 劳务派遣——办公室工作人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劳务派遣人数			3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			不出现缺口	行业标准
	效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运行效率			有序运转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人员			符合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4: 医保专项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价格水平、工作正常运转			不断优化、单位不出现缺口	无医疗耗材加成; 执行政府指导价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亿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款率			≥100%	计划指标
	效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价格违规行为情况			无价格违规行为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两定医疗机构行为			≥497家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90%	计划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95%	计划指标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金审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6T00000 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争荣	联系电话	13037105578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蔡办文（2019）1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医保服务中心基金审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上述审计。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项目总预算 3 万元，2025 年项目总预算 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保服务中心基金审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上述审计	委托业务费	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金收支结余情况	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略有结余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审计服务次数			≥2次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工作效率			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查寂寥机构次数			≥20次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9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审计服务次数			≥2次	行业标准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办公室工作人员	项目编码	42011423056T00000 011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争荣	联系电话	13037105578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蔡办文（2019）17号				
项目实施方案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3人，共计22万				
项目总预算	22	项目当年预算	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项目总预算22万元，2025年项目总预算2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	劳务费	22	此项目为请示报告区政府后立项的项目，按照规定额度和人数	本级3人，共计

	报酬			做预算。	22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后勤管理情况	得到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劳务派遣人数			3 人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			不出现缺口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运行效率			有序运转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人员			符合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后勤管理情况			得到保障	行业标准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6T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争荣	联系电话	13037105578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和医疗保障基金制度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医疗保险条例》《武财行〔2019〕16号规定执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使单位正常运转，确保经费按照计划顺利完成，有效利用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性和效益性。确保医疗保障服务、管理机制等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项目总预算50万元，2025年项目总预算3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楼水电	办公楼水电，电信服务费	水电费	7		
残保金	帮扶经费	其他支出	3		
物业管理服务	医保大楼物业管理	办公费	10		
电梯运行服务费	服务费	服务费	1		
会计咨询服务	服务费	服务费	3		

法律咨询 服务	服务费	服务费	3				
安置转业 士官社保 缴费	服务费	服务费	3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正常运行价格， 无价格违规行为情况	无价格 违规行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医疗保障服务管理机 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医保综合管理服务能 力	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 价格水 平、工作 正常运转			不断优化、 单位不出 现缺口	无医疗耗 材加成； 执行政府 指导价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 保障基金 收入			≥4亿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 拨款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价格违规 行为情况			无价格违 规行为	计划指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规范两定 医疗机构 行为			≥497家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众调查 问卷满意 度比率			≥90%	计划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人员 医疗保险 待遇			≥95%	计划指 标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11/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市民之家	项目编码	42011423056T00000 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争荣	联系电话	13037105578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蔡办文（2019）17号		
项目实施方案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8人，每人8万		
项目总预算	64	项目当年预算	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项目总预算64万元，2025年项目总预算6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	劳务费	64	此项目为请示报告区政府后立项的项目，按照规定额度和人数做预算。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8人，每人8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后勤管理情况	得到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人数			8人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			不出现缺口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运行效率			有序运转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人员			符合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后勤管理情况			得到保障	行业标准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预算数：38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5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38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3.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48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预算总收入 38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85.5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预算总支出 385.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卫生健康支出 333.58 万元。住房保障支

出 22.7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预算收入：2024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385.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6.12 万元，下降 4%，安排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5.5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385.5 万元。

2025 年预算支出：38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5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支出 385.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3.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4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预算总支出：385.5 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合计) 242.55 万元。公用经费(合计) 21.9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合计) 29.44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合计) 333.58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22.78 万元和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6.88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主要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11.20 万元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8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主要包括行政运行

187.8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60 万元、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 万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4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2.48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改革支出 22.48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8.69 万元、提租补贴 3.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385.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6.25 万元,下降 4%,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264.5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 242.55 万元和公用经费 21.9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8 万元,增长 0.07%。主要原因是:2025 年职工正常调级、调入人员工资级别高等原因。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42.5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7.43 万元、津贴补贴 35.33 万元、奖金 82.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8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6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 21.62 万元,其中:办公费 3.87 万元、印刷费 0.07 万元、水费 0.18 万元、电费 1.7 万元、邮电费 0.0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4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会议费 0.91 万元、培训费 1.74 万元、

工会经费 1.45 万元、福利费 1.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88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一样。其中：

(一)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本年没有公车运行费。

(三)本年度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项目支出 12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减少 13%。具体明细如下：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涉及 4 个项目，项目共支出：121 万元。分别是：医保专项经费 50 万、基金审计经费 3 万、政府购买服务——市民之家 64 万、劳务派遣——办公室工作人员经费 22 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武汉市蔡甸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21.96万元。其中：办公费3.87万元、印刷费0.07万元、水费0.18万元、电费1.7万元、邮电费0.09万元、物业管理费1.64万元、差旅费0.3万元、维修（护）费0.3万元、会议费0.91万元、培训费01.74、工会经费1.45万元、福利费1.8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88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0.01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86万元万元。其中：服务类86万元。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个，预算金额64.0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8人，每人8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原值合计为 315.3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312.8 万元，包括房屋 194.3，设备 98.75 万元、家具用具 19.13 万元；无形资产为 3.18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绩效目标涉及 4 个项目，项目共支出：121 万元。分别是：医保专项经费 50 万、基金审计经费 3 万、政府购买服务——市民之家 64 万、劳务派遣——办公室工作人员经费 22 万。

2025 年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卫生健康)(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